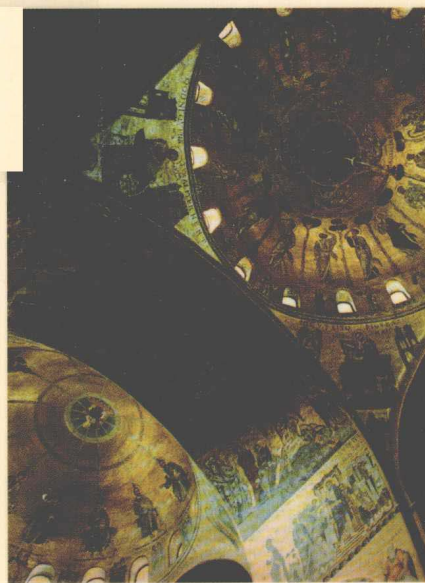



蔡应明 著

犯罪预防学

Fanzui Yufangxue



 上海三联书店

犯罪预防学

蔡应明 著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预防学/蔡应明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10.7

ISBN 978 - 7 - 5426 - 3276 - 0

I. ①犯… II. ①蔡… III. ①预防犯罪 IV.
①D91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16856 号

犯罪预防学

著 者 / 蔡应明

责任编辑 / 叶 庆

装帧设计 / 鲁继德

监 制 / 任中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0031)中国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396弄10号

<http://www.sanlian.com>

E-mail: shsanlian@yahoo.com.cn

印 刷 / 上海惠顿实业公司

版 次 / 2010年7月第1版

印 次 / 2010年7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 787×1092 1/16

字 数 / 600千字

印 张 / 23.5

ISBN 978 - 7 - 5426 - 3276 - 0/D · 168

定价:45.00元

前 言

犯罪预防的宗旨是努力限制、克服各种犯罪诱因,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定因素,增加、设置潜在的违法犯罪分子实施犯罪行为的困难条件,对已经发生的犯罪行为依法惩处,以维护社会的安定,为社会的进步与发展,为人类的生存,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预防犯罪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保护社会财富。在任何社会中都存在着创造财富和社会财富无效损耗的现象,其中尤其是犯罪对社会财富造成的损耗显得特别突出。因此,预防犯罪等同于创造社会财富,是增加社会财富的另一种有效手段。对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正在进行经济建设的中国来说更是如此。

犯罪预防的意义在于它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我国正处在经济社会全面进步的转型时期,特别需要一个稳定的社会环境,才能保障人们全身心投入经济建设之中,才能保证人们过温馨的文化娱乐生活,才能最大限度地降低社会财富的无效耗费,才能保障经济社会的全面进步。

犯罪预防只是为了减少社会进步的阻滞力,不可能彻底消灭犯罪。即使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也还会有进步与落后的行为存在。因为,犯罪是人类社会的一种正常的社会现象。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进步,尤其是现代化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发展,犯罪无论在数量上、规模上,还是在犯罪方法、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上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对人类社会构成的威胁越发变得严重。实践证明,犯罪仅靠打击这一治标措施是远远不够的,因此,人们寄希望于犯罪预防。

然而,如何才能有效的预防犯罪,如何才能用较少的钱预防犯罪,如何才能减少犯罪带来的对社会财富的损失,这是摆在犯罪预防学家面前的重要任务之一。尽管法经济学、行为经济学、行为学已给我们提供了研究犯罪预防的部分理论依据,但并未在理论和实践上对犯罪预防进行系统的探讨,仍需艰苦努力才能获得真知。

犯罪现象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变化,犯罪预防手段和措施不断翻新,为什么仍然解决不了人类社会存在的犯罪问题?因为,犯罪是一个社会概念,是社会进步的影子,甚至有人认为按照唯物辩证法观点,犯罪也是社会进步的助推剂,一个社会制度如果没有了犯罪,那么进步也就失去了支撑点,无所谓进步了。

问题是如何才能控制犯罪种类和数量的变化,使其不致超过社会财富损耗的最低承受力,不致超过人们对犯罪的心理容忍承受能力。当前,世界已进入高科技发展时期,犯罪新类型也在不断更新。犯罪低龄化、智能化、团伙化、组织化,甚至呈现恐怖化趋势,给犯罪预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找出犯罪预防规律,是犯罪预防学必须给予回答的。

拙著运用新老三论观点,系统、深入地研究犯罪预防的理论问题,总结归纳出犯罪预防的一般规律,并利用行为经济学和法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力求探索出经济实用的犯罪

预防措施,有效地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效地预防犯罪,减少社会财富的无效损耗,实现社会的和平与安宁。如果能够达此目的,作者也就满足了。为此,编者在吸收前辈学者理论观点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参考大量有关犯罪学和犯罪预防方面的资料,编著了这部犯罪预防学。

由于犯罪预防学是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其理论体系、结构和学科内容还很不完善,只能沿着前辈探索的大致方向,进行探索性的工作。拙著力求内容系统全面、准确清晰,行成完整的体系。另外,作者在编著本书时参考和引用了一些专家、学者的论著,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著者经验不足,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同仁批评指正。

本书适合警官学院、法学院、政法学院、干部培训学院和管理学专业的学者和学生、地方行政干部以及中央和地方党校学员研究和使用的。也可作为广大政法、综治干部的工作参考书。

蔡应明

2006年12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犯罪预防学概述	(1)
第二节 犯罪预防学研究方法	(8)
第三节 犯罪预防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13)
第二章 犯罪预防	(19)
第一节 犯罪预防概述	(19)
第二节 犯罪预防理论依据	(23)
第三节 犯罪预防成本分析	(28)
第四节 犯罪预防方法	(33)
第三章 犯罪预防战略	(37)
第一节 犯罪预防战略概述	(37)
第二节 犯罪预防方针	(40)
第三节 犯罪预防基本原则	(48)
第四章 犯罪预防指导规律	(53)
第一节 犯罪预防措施	(53)
第二节 犯罪预防指导规律	(78)
第五章 犯罪预防程序	(100)
第一节 犯罪预测	(100)
第二节 犯罪预测流程	(127)
第三节 犯罪预防方案	(145)
第六章 犯罪预防组织体系	(159)
第一节 犯罪预防体系形成	(159)
第二节 犯罪预防体系构成	(161)
第三节 犯罪预防机制	(173)
第七章 犯罪预防主体职能	(179)
第一节 国家机器预防职能	(180)

第二节	政府部门预防职能	(182)
第三节	政党组织预防职能	(184)
第四节	非营利行业预防职能	(185)
第五节	群防群治预防职能	(186)
第八章	犯罪社会预防	(189)
第一节	社会预防概述	(189)
第二节	社会预防功能	(191)
第三节	宏观社会预防	(192)
第四节	微观社会预防	(202)
第九章	犯罪社区预防	(207)
第一节	社区预防概述	(207)
第二节	城市预防	(209)
第三节	农村预防	(211)
第十章	犯罪城郊预防	(216)
第一节	城郊犯罪态势	(216)
第二节	城郊犯罪预防现状	(220)
第三节	城郊犯罪预防对策	(222)
第十一章	犯罪治安预防	(225)
第一节	治安预防概述	(225)
第二节	治安预防原则	(229)
第三节	治安管理	(231)
第四节	劳动教养	(235)
第五节	工读教育	(237)
第十二章	犯罪刑罚预防	(239)
第一节	刑罚预防概述	(239)
第二节	刑罚预防功能	(241)
第三节	刑罚监狱预防	(247)
第四节	刑罚预防效益	(249)
第五节	刑罚预防原则	(252)
第十三章	犯罪心理预防	(258)
第一节	犯罪心理预防概述	(258)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防功能	(261)

第三节	犯罪心理预防途径	(262)
第四节	犯罪心理矫正	(266)
第十四章	被害预防	(270)
第一节	被害预防概述	(270)
第二节	被害预防内容	(272)
第三节	被害预防关键	(277)
第四节	人身财产被害预防	(279)
第五节	被害刑事损害赔偿	(287)
第十五章	恐怖犯罪预防	(291)
第一节	恐怖犯罪概述	(291)
第二节	恐怖犯罪事件	(296)
第三节	国际反恐怖合作	(298)
第四节	反恐怖犯罪战略	(301)
第五节	预防恐怖犯罪	(302)
第十六章	犯罪趋势与对策	(308)
第一节	当代犯罪活动趋势	(308)
第二节	预防常规犯罪措施	(310)
第三节	预防智能犯罪措施	(313)
第四节	预防职务犯罪措施	(339)
第十七章	犯罪预防长期话题	(344)
第一节	人类社会前景预测	(344)
第二节	社会犯罪类型预测	(348)
第三节	社会犯罪趋势预测	(351)
第四节	犯罪预防趋势预测	(352)
附录一	:居民治安预防常识	(355)
附录二	:主要参考书目	(362)
附录三	:主要参考文献	(364)
后记	(366)

第一章 导 论

自有人类社会以来就存在着犯罪,每一种社会形态都是如此,唯一不同的是犯罪种类不同而已。正是因为犯罪种类的不同,因此所造成社会损失的大小也不同。社会越是文明进步,犯罪所造成的损失越大。当前中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先进的社会形态,犯罪的社会损失是惊人的。

特别是一些涉及社会面广、影响程度深的新型犯罪,对社会环境、自然环境、社会管理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我国目前青少年犯罪、计算机犯罪、经济犯罪、涉毒犯罪、暴力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性犯罪等呈现增长趋势,成为人们关注的社会治安问题之一。这给社会管理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管理难度,在某种程度上也给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增加了阻滞力。因此,迫切需要加强对犯罪预防问题的科学研究,以便更加有效地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人们生活需要对犯罪进行预防,经济建设需要对犯罪进行预防,社会进步也需要对犯罪进行预防,通过对犯罪进行预防,既可增加社会安宁,和谐社会秩序,同时也可以减少犯罪带来的社会财富遭到破坏和损失的程度,有利于促进我国迈进世界经济科学有序快速发展的行列,在这样的大环境下,时代催生犯罪预防学的诞生,以便降低犯罪预防成本,提高犯罪预防效率,有效遏制各类犯罪。

犯罪预防学,还是一门年轻的学科,其理论和体系都有待进一步完善,在某种意义上甚至可以说还是受孕于母腹中的胎儿。尽管上个世纪80年代初就开始有学者涉足研究,并且它一诞生便引起了学者们的广泛关注。

但迄今为止,尚没有一个普遍可采纳的犯罪预防学之定义,对犯罪预防学应涵盖哪些犯罪类型也缺乏共识。究竟是采用犯罪预防学好呢,还是采用预防犯罪学好,也没有一个形成共识的观点。笔者倾向于采用犯罪预防学。但是,不管怎样,国内外犯罪学家们的著作对于犯罪预防学的概念、研究对象、理论依据、犯罪预防指导方针、基本原则、主要方法、犯罪控制体系等都作了比较深刻的研究,对犯罪预防学的成长和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在这些前辈研究的基础上,拙著进一步研究和整理,按照自己的犯罪预防观,进行全面系统的整理,企图以市场经济的全新面貌、全新观念、全新视角,使之更加系统和完美,更加有利于操作。以期望达到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小康社会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贡献一点微薄的力量。

第一节 犯罪预防学概述

一、犯罪预防学定义

犯罪预防学尚无权威定义,不同的书籍定义各异。常见的定义如下:

第一种定义:犯罪预防学是一门专门以犯罪与预防矛盾及存在、发展和变化规律作为研究对象,根据犯罪产生的原因和条件及其犯罪预测的结果,有针对性地运用多种手段和措施,

防止、控制和减少犯罪,具有特殊本体范畴与理论方法的独立的、跨学科的、经验型的综合学科。^① 简言之,犯罪预防学是一门运用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方法全面系统地研究犯罪预防问题及其规律的独立的综合性学科。^②

第二种定义是:犯罪预防学是研究犯罪产生的原因、活动规律和特点,研究采取一定的指导方法、原则及有效的措施,预防和减少犯罪发生的知识体系。是法学的一个部门,是研究犯罪对策的学问之一。

理论结构是综合性的,包括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两个部分。我国的犯罪预防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理论基础,综合运用刑法学、心理学(犯罪心理学)、犯罪学、侦察学等学科的有关原理而构成自己的理论体系。研究犯罪预防学的目的,在于提高对犯罪预防工作重大意义的认识,动员全社会的力量,防止和减少犯罪现象的发生,保证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为最终消灭犯罪创造条件。^③

第三种定义是:预防犯罪理论应是关于预防犯罪问题的系统化理性认识和知识体系。^④

拙者认为,犯罪预防学是研究犯罪预防理论和措施的社会经验科学。其中犯罪预防理论从认识论角度研究犯罪预防规律、原则、战略、策略和历史经验;犯罪预防措施从实践论角度研究犯罪预防机制、措施、方法和步骤。前者称之为广义犯罪预防学,研究犯罪预防普遍规律和理论,解决犯罪预防的共性认识问题,属基础理论;后者称之为狭义犯罪预防学,研究犯罪预防特殊类型,不断将实践经验上升为理论,解决特殊认识问题,提供理论源泉,属应用技术。二者互为前提和结果,相互依存,推动犯罪预防学的不断完善和日臻成熟。

犯罪预防的共同传统模式,就是使用刑法中规定的刑罚惩罚。任何社会的统治阶级制定的刑罚的目的,无非是把国家禁止人们实施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规定在刑法中,并晓之以民,对那些触犯刑律者适用刑罚造成其种种不利后果和痛苦。这样,犯罪人的痛苦感受可能变为再次产生犯罪动机的抑制力量。这就是经常讲的预防犯罪中的特殊预防即狭义预防。另外,刑法的具体适用所产生的威慑力量,和其他防范措施,增加犯罪成本,降低犯罪所得,也是对企图实施犯罪者的严重警告,即所谓一般预防即广义预防。从这个意义上讲,犯罪预防学也可以分为狭义的犯罪预防学和广义的犯罪预防学。

二、犯罪预防学研究对象

犯罪预防学的研究对象涉及到犯罪预防学的本体范畴、学科性质、理论体系、研究方法、科学价值等最基本的几个理论问题,提出犯罪预防学应以犯罪与犯罪预防这对特殊矛盾的变化发展规律作为研究对象,犯罪预防学是一门运用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方法,全面系统地研究犯罪预防问题及其规律的独立的综合科学,其研究对象是本学科的基本内容之一。

(一)对犯罪预防学研究对象的历史评价

对犯罪预防学研究对象的历史回顾。任何一门学科都必须有自己的研究对象,缺乏独立研究对象的学科是不能成为一门科学的。犯罪学成立 200 多年来,关于研究对象的认定及其

① 张弘主编:《犯罪预防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 版,第 41 页。

② 张弘主编:《犯罪预防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 版,第 40 页。

③ 谢安山、严励主编:《中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辞书》,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 版,第 805 页。

④ 冯树梁:《中外预防犯罪比较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 版,第 186 页。

范围的广狭程度等问题始终有争议。中国真正开展犯罪学研究的教学仅有十余年历史。而在真正意义上,犯罪预防学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并对其加以研究的历史更短,这也使得学者和专家们常常陷于这样的争论,更为有趣的是,这样的争论大部分出现在近一段时期,即犯罪学的实证主义和犯罪预防学的争论,学者们对此提出了许多独特的观点。但不论如何争论,却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国内学者们对开展对预防的研究和有必要认真的思考预防犯罪问题的观点取得了出奇的一致:主张对犯罪预防学研究对象及其基础理论进行专题的研究,为犯罪预防学的诞生和发展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土壤。纵览已出版的犯罪预防学教科书和学术著作,相当一部分学者在其著作中,对犯罪预防对象问题都有涉及,尽管在这些研究上的篇幅较少或涉足的只是皮毛或星星点点,但从来都没有排斥对犯罪预防对象的研究。

相关学科在研究对象研究上的缺陷。研究犯罪、犯罪现象或犯罪预防的学科很多,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执行法学(监狱学)、刑事侦查学、司法精神病学等都在各自的基点上研究犯罪及其预防问题。但我们也看到了犯罪学研究中的这种弊病:几乎或很少有就犯罪预防进行专门研究的学科,犯罪学在纯理论和罪因研究上花费的精力太多了,以至于人们几乎忘记了它在犯罪预防方面的巨大功能。而自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这 20 多年的犯罪预防实践已经很清楚地告诉我们这样一个事实:我们的刑事案件发案率始终处于高发阶段,我们的研究在预防犯罪、遏制和控制犯罪上并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这样一种刺激,形成了这样一种后果:对犯罪预防学研究对象和学科体系的研究,既是一种无奈,又是一种必然。

(二) 犯罪预防学的研究对象

犯罪预防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它的独特性在哪里?每门学科都有它特定的研究对象,特定研究对象的确立则必须要依据一定的科学原理。犯罪学研究对象有较大的随意性,或以犯罪行为为研究对象,着重研讨刑罚预防;或以犯罪人为研究对象,着重研讨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内在原因;或以犯罪现象为研究对象,着重研讨犯罪的社会原因及其外在因素。上述研究对象的研究成果,在犯罪预防上或多或少地都涉及到了。作为专门研究犯罪预防的犯罪预防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

第一,犯罪预防学以犯罪预防为其研究基本出发点;

第二,犯罪预防学要重点研究犯罪的行为结构模式,并寻找预防的重点;

第三,犯罪预防学以预防为要旨、为本体,去研究现代犯罪预防的体系和机制;

第四,犯罪预防学着重探讨犯罪的原因与预防对策的运用和实证;

第五,犯罪预防学研究犯罪预防和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战略和区域社会发展战略问题;

第六,犯罪预防学还要研究具体的各种类型的犯罪及其预防对策。

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一文曾作过精辟的论述:“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

依此原理与标准,犯罪预防学的研究对象应当是犯罪现象领域中犯罪与预防这一特殊矛盾,以及由这一特殊矛盾所决定与影响的关于犯罪与预防的诸种关系及其变化发展规律。

预防是犯罪预防学研究的核心对象之一,关于预防的概念,国内学术界论述较少,从字面

^①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1991 年版,第 309 页。

上看,犯罪预防不外是指在犯罪行为发生之前,主动采取措施,防止犯罪发生。但犯罪学大多将其认定为是防止犯罪发生和再发生的一切措施,包括防范、惩罚与改造。由此可见,犯罪预防也有狭义、广义两种理解。作为犯罪预防学研究犯罪预防,主要是对犯罪防范和预防活动的相关因素、体系、机制、系统、对策等方面的研究。而上述的各个方面,自然成为犯罪预防学研究的主要对象。对犯罪行为而言,犯罪预防着重体现在如何将犯罪行为防止于未然;对犯罪现象而言,犯罪预防着重体现在根据对犯罪现象原因的认识与把握,通过减少或消除犯罪产生的原因与条件,割断或削弱犯罪与原因之间的因果联系,努力从根本上控制犯罪。显然,犯罪预防包括了治标与治本的内容,体现了综合治理的思想。

(三) 研究犯罪预防学研究对象的意义

研究犯罪与预防规律是犯罪预防学研究对象的根本。

第一,对犯罪问题的认识,从过去单一的从“犯罪”为本位(包括个体犯罪行为、整体犯罪现象)角度着眼,变为从“犯罪”与“预防”(包括预防与治理)双重本位角度透视,将犯罪与预防双方结合起来予以综合考察与研讨,扩大了对犯罪问题研究的认识领域,开辟了新的学术切入口,有利于全面、客观地解释人类社会存在的犯罪问题,重新审视我们在犯罪预防方面的得与失,重新规划我们在犯罪预防方面的政策、对策,体现了犯罪预防学的探索功能。

第二,犯罪预防学研究将注意力调整到注重犯罪与预防对策方面。尤其是预防对策的研究,使犯罪预防学的研究成果更能有效地为刑事立法提供决策依据,直接为司法手段的作出提供可供参考的实证,为刑事司法所吸收和接受,充分发挥出犯罪预防学服务于社会的决策功能。

第三,犯罪预防学以其独特的、极具可操作性的措施和方法,为犯罪预防实践提供了具体的模式,是犯罪学及其相关科学从纯理论的象牙塔中摆脱出来,体现了犯罪预防学的宗旨及其科学价值,体现了犯罪预防学的实践功能。

第四,犯罪预防学在犯罪预防领域的实践,为犯罪预防学的成立和完善提供了极其丰富的资料,其理论的归纳和总结,在某些领域已经超出了传统的相关学科在犯罪预防上的零星之说,不仅具有其存在与发展的规律,而且将大大填补此领域中的空白,体现了犯罪预防学的自我完善功能。

三、犯罪预防学研究内容

由于犯罪预防学研究犯罪与预防这对特殊矛盾及其规律,而研究的侧重点,是对构成犯罪的各种因素的防范和控制。在这里,对犯罪的研究不是解释与描述犯罪现象、回答犯罪是什么的问题,而是揭示在犯罪的各个因素和条件中,各自所占位置和所起的作用;对犯罪人的研究,主要焦点在于对其犯罪行为的剖析、查明犯罪人是如何作案的;同时亦对此犯罪成因作出科学的回答,解决犯罪这种丑恶现象为什么存在和发展的问题,解决我们的社会、社区、环境等各种因素与犯罪的关系是刺激还是抑制,寻求防止、控制、减少犯罪的社会预防控制手段和机制。

根据犯罪预防学的学理认识,犯罪预防学的学科体系框架,或曰理论体系,或曰学科体系可表述为如下图1-1所示。

犯罪预防学研究犯罪与预防,其目标是为了实现预防、减少或控制犯罪的发生,因此他对犯罪现象的构成要件的描述始终是围绕着犯罪预防这一主题服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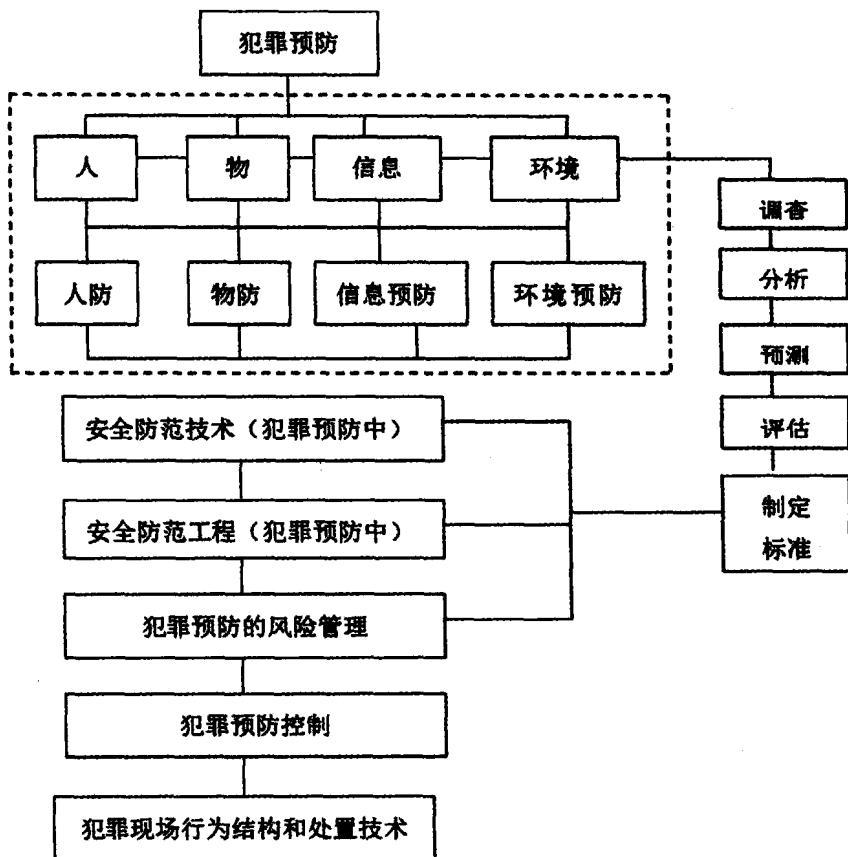


图 1-1 犯罪预防学学科理论体系图

（一）犯罪预防学对犯罪构成要件的重新描述

在犯罪预防学中重新描述和归纳犯罪的构成,具有较高的学理价值。首先,要摆脱刑法意义上的犯罪构成要件,即犯罪的主体、客体、主观、客观四个要件对我们的桎梏,跳出刑法学中对犯罪要件的规定,这是构建犯罪预防学对犯罪基本构成理论的核心。

其次,从犯罪相关因素的角度,重新审视犯罪构成:人的要素(包括犯罪人和被害人),即研究实施犯罪的行为(犯罪)的全过程,认识犯罪的特点及其规律,了解被害人、被害行为以及被害现象;物的要素,即研究犯罪构成中的物质因素对犯罪选择的强化或遏制作用,例如,在严厉打击的态势下,为什么针对钱物的侵财性犯罪得不到遏制,在何种情况下犯罪能得到有效的遏制等;环境的要素,即研究为什么在有些地区犯罪率高,而在另一些地区犯罪率低,环境和犯罪场控制在犯罪预防上起何种作用等;信息的要素,即研究在信息领域犯罪的走向,在信息社会,信息在犯罪中的作用,大众传媒与犯罪的关系等。

第三,考虑犯罪三角模式或曰犯罪三要素(犯罪需求动机、犯罪行为能力、犯罪环境机会)对犯罪产生的影响,即犯罪需求动机、犯罪行为能力、犯罪环境机会在犯罪三角模式中的地位和作用:犯罪能力和犯罪机会是有利于犯罪还是不利于犯罪,是强化犯罪动机还是抑制犯罪动机,注重机会的控制,在犯罪预防中的核心作用。

第四,对犯罪预防的认识与探索,同样应对犯罪人、犯罪行为进行微观探讨,同时应对犯罪场中一定时空范围内的整体犯罪预防作出宏观评价,还应从被害人的角度寻找被害人受害的原因和被害人的致罪因素,以便更加全面、深入地认识犯罪行为 and 犯罪现象的原因,最终预防、控制和减少犯罪。在这里,对犯罪人、犯罪行为、犯罪现象的研究,始终是围绕着犯罪预防这一主题服务的。

(二) 借鉴相关学科的成果

犯罪预防学毫不犹豫地将犯罪人类学、犯罪生理学、犯罪心理学、犯罪社会学、犯罪经济学、犯罪文化学、犯罪政治学、犯罪地理学,以及被害成因学的成果作为犯罪预防学所必须借鉴并加以利用的重要组成。此外,法学、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行为科学、行为经济学等也都与犯罪预防学研究有着密切联系。比如法律预防之于法学,社区预防之于社会学,心理预防之于心理学,学校预防之于教育学,犯罪需要理论之于行为科学,预防经济犯罪之于经济学,犯罪成本之于行为经济学等。我们之所以兼收并蓄,博采众长,其核心应当是预防犯罪,这应是犯罪预防学理论研究的出发点与归宿。

(三) 犯罪预防科技

由于科技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现代犯罪预防须臾离不开科技的支持。安全防范技术在犯罪预防中的重大作用已经为世界各地的犯罪预防实践所证实。安全技术防范对防范能力提高的决定性作用使我们的犯罪预防学必须借鉴技术防范的内容,我们必须研究在特定领域内技术防范对于遏制犯罪机会所具有的独特优势。再者,20世纪70年代,美国著名犯罪预防专家奥斯卡·纽曼提出防卫空间概念和环境预防理论之后,我们的注意力的焦点之一就是犯罪预防工程在犯罪预防方面的认识,犯罪预防成为我们可以控制和设计的,犯罪预防不再是被动的。上述研究形成了犯罪预防学的新的热点和价值所在。尽管由于此项内容研究还略显肤浅和缺乏,但决不能成为我们排斥它的理由。

(四) 犯罪预防规划

上述思想和措施一时很难转换为犯罪预防的国家与政府决策,中外有些学者甚至对此淡漠,致使犯罪预防学的价值大大受损。但我们还是主张把犯罪预防和国家安全、社会安全、经济安全、科技安全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紧密结合起来,其目的就是要改变这种观念和做法。如此这般的话,也容易使国家决策者和普通老百姓乐于接受与欢迎此学科及其研究成果。犯罪预防学是针对尚未实施犯罪的但具有潜在犯罪动机的潜在犯罪人(“虞犯”),具有实施报复性犯罪可能性的被害人,以及其他未实施犯罪行为的守法公民开展的罪前、罪中超前预防与控制活动、措施的研究,具体包括犯罪预测学、犯罪预防规划学、犯罪预防决策学。

(五) 犯罪预防体系和机制

犯罪预防学要研究如何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的犯罪预防体系和机制,要研究国内国外在犯罪预防体系和机制上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尤其是民间犯罪预防体系对我国犯罪预防影响;在机制上,研究打、防、控一体的犯罪预防结构,重点研究犯罪场特别是社会环境犯罪预防和社会警务在犯罪预防上的功能。

四、犯罪预防学性质

由于专门对犯罪预防学研究的历史不长,对犯罪预防学的研究对象存在着各自的观点与不确定性,致使犯罪预防学的学科性质始终存在着争议。有的观点认为犯罪预防学是法学的

一个分支学科,甚至是刑事法学中的一个分支学科。严格地说,犯罪预防学既不属于法学的分支学科,又不属于社会学的分支学科,也不是法社会学或社会法学的分支学科,而是兼跨社会学与自然科学,但偏向社会科学的一门综合学科。

(一) 犯罪预防学具有自己特殊的研究对象

犯罪预防学是法学、社会学乃至社会法学等学科无法替代的边缘性学科,是以犯罪与预防这一特殊矛盾为研究对象,涉及犯罪现象与犯罪预防对策两大领域的知识体系。由于两大知识体系与法学、社会学乃至社会法学具有紧密的学科联系,其知识体系之间存在着诸多发展性交叉知识点,使得犯罪预防学与法学、社会学等有着密切的联系。但犯罪预防学的规律研究及其相互作用的广泛内容,则是无法由法学、社会学乃至社会法学所能取代的。法学以社会法律现象作为研究对象,其中的刑法学则直接研究犯罪现象,但仅研究什么是犯罪及如何对罪犯适用刑罚。犯罪预防学是以法学,尤其是刑法学知识作奠基并为此服务,但犯罪预防学所研究的犯罪与预防的概念,研究如何消除、预防和控制犯罪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已超出了刑法学规定的范围,其研究范围已大大超出了刑法学知识的容量。

第一,犯罪预防学不仅研究犯罪,更注重犯罪预防的研究与对策的研究,尤其是要研究犯罪预防体系、机制的设置与实施,要研究犯罪预防体系和机制中的结构、层次和互动关系,要研究其中的有序性、系统性、有效性。这其中许多重要方面的知识探讨,有赖于哲学、人类学、社会学与行为管理科学的知识积累及其方法的指引,但它又不是社会学和行为科学的翻版。犯罪预防学学科研究的重点是对体系和机制的整体构建和互动设计,这就是犯罪预防学自身的规律和特点。

第二,在犯罪预防学中,具体到犯罪预防的机制和对策中,我们还将大量地借鉴现代安全防范技术、安全防范管理技术和安全防范工程技术,以及国内外在此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对犯罪预防模式进行实际的构建;还将大量使用高科技的手段直接运用于犯罪预防,使现代安全防范理论和技术成为犯罪预防学的技术和手段支撑,构成犯罪预防学拥有其独特的研究对象,初步形成了特殊的本体理论,所以是独立的一门学科。

(二) 犯罪预防学的跨学科性

第一,犯罪预防学由于研究对象的特性,使之具有跨学科性。犯罪预防学的研究对象十分广泛,犯罪预防学的研究方法因其对象的复杂性而具有广泛性,并由此决定了犯罪预防学的跨学科性。犯罪是极其复杂的社会、法律现象,其产生、发展及其变化起伏,涉及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和行为主体的生理、心理乃至客观自然环境的一系列因素,对此问题研究必然需要运用哲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经济学知识与研究方法,同时亦需要生理学、心理学、医学、工程学乃至其他自然科学与行为科学的知识及研究方法。

第二,犯罪预防学运用社会科学、自然科学、行为科学的知识与方法,不是简单的移植,而是一个经过系统的科学综合与改造的过程,达到一种新质的研究手段及其效果。犯罪预防学研究方法论的特殊性与综合性,决定了该学科综合运用多种学科的理论知识与方法,研究复杂的犯罪与预防问题的独立的、跨学科的学科地位。

第三,犯罪预防学又是一门极具可操作性的应用科学,犯罪预防学的理论和对策,必须要到实践中去检验。这是犯罪预防学自身的要求,也是犯罪预防学学科建立的初衷和必然。对犯罪的预防,核心是将犯罪预防措施落实到实处。预防是具体的,是摸得着、看得见的,它是多种手段、措施、技术、方法的组合,是运用各种资源对犯罪行为进行预防的措施。这是犯罪

预防学的生命力所在,离开了这一点,其价值就不复存在了。

(三) 犯罪预防学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

从上述犯罪预防学的研究对象与方法的特殊性来看,犯罪预防学是兼跨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一门综合性学科。综合性学科是以特定的客体、问题或目标为研究对象,综合运用多学科的理论方法进行研究的科学。犯罪预防学以犯罪与预防的矛盾及其运动发展规律作为特定的研究对象,涉及极其广泛的社会、行为人主体及自然环境问题,需要综合运用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的各种相关知识与方法予以认识,因此,它是一门较为典型的综合性学科。值得强调的是,作为综合学科的犯罪预防学亦是一门经验学科,它着重强调运用调查研究的经验型科学方法进行实证研究,尤其是强调对个人和社会的犯罪预防过程的经验研究。

第二节 犯罪预防学研究方法

一、犯罪预防学研究方法

科学研究的方法,是犯罪预防学的存在与发展的根本。这不仅是因为科学的研究方法是任何科学赖以建立的工具,而且还因为犯罪预防学研究对象的复杂性决定了研究方法的科学与否,以及这种方法是否被科学地运用,对于犯罪预防学研究的结果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从犯罪学产生与发展的历史来看,科学研究方法的运用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犯罪古典学派的兴起不外是功利主义哲学方法的运用;犯罪人类学派的出现亦不过是达尔文的进化论思想和孔德实证主义哲学方法的影响;犯罪社会学派及其各种理论的涌现,同样是在实证主义方法的基础上,大量借鉴与移植了社会学方法及其理论观点的结果。目前,犯罪预防学发展到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并期待着有新的突破与创新,这同样需要科学方法的指导与善于正确运用现代科学方法的研究者。

(一) 现代系统科学研究方法

既然认为犯罪预防学是一门跨学科的综合性的学科,则理应运用现代系统科学(包括旧三论即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新三论即耗散结构论、协同论、突变论)的方法对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行为科学的方法及理论进行系统甄别与科学整合,这既包括方法论的改造与革命,亦包括对犯罪预防学内容的审订与创新,尤其是犯罪预防学体系的科学设置。摆脱在研究方法上的师傅带徒弟,闭门造车的做法,集中各地、各领域学者的智慧,可以避免学科建设和理论的片面性和主观性。

(二)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研究方法

犯罪预防学的理论基础问题,是一个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重大课题。它包括指导理论和专业性理论两个方面。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就是指导犯罪预防学研究犯罪与预防这一对矛盾的最基本的理论武器。例如:运用关于世界是物质的,世界是运动的原理,研究犯罪的物质性和动态性;运用关于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原理,研究犯罪的可知性和可控性;运用关于现象和本质、原因和结果、必然和偶然、可能性和现实性的原理,研究犯罪现象与其他现象之间的因果关系、条件性关系和相关性关系;运用关于人民群众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是实践的主体,是力量的源泉的原理,牢固树立依靠群众搞好犯罪预防的信心;运用关于矛盾对立统一规律和矛盾论的学说,分析各种社会矛盾的发展变化和互为消长

的关系,寻求化解矛盾的基本途径等。坚持对立统一规律和矛盾论的学说,对我们研究犯罪和犯罪预防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可以说,研究犯罪及其预防过程就是研究各种社会矛盾的产生、发展、转化及其再产生、再发展、再转化的过程,是一个不断化解矛盾,克服消极因素,鼓励积极因素的过程。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矛盾的可转化理论和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理论,应是犯罪预防学的理论基础,因为它同犯罪预防工作有着更为直接的关系。

犯罪预防学首先必须始终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牢固掌握这一指导理论是有十分重要意义的。在犯罪预防学的研究工作中坚持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指导,强调并始终贯彻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犯罪预防研究工作才不致失去针对性和方向。那种认为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已经失去了对犯罪预防学的理论指导意义的想法是毫无根据的,也是十分错误的。其次,要注意实践与思辨方法的有机结合,不应片面强调或否定某一方法。

(三) 实证研究方法

实证研究具有其他科学方法无法取代的价值,尤其是对于作为经验科学的犯罪预防学,更是必不可少的。但实证研究不是庸俗低级的调查统计,而是在科学严谨的调查统计和科学实验基础上的理论升华,其研究过程及其方法运用必须严格遵守实证研究的基本规定与原理。理论思辨是任何人文社会科学所必不可少的方法和研究者的基本要素。中国犯罪预防学理论研究成果亟待理论品位的提高,不在于玄而又玄的抽象,而在于科学的实证与严谨的思辨。诚然,目前更需要深入浅出的理论对犯罪预防学的指导。犯罪预防学研究者应站在客观的立场上,冷静且丝毫不带任何主观情感地研究犯罪预防问题,客观地阐释与评述社会因素与犯罪的关系,正确把握犯罪现象的起伏涨落及其变化规律。只有如此,才能保证犯罪预防学研究成果的科学性。

(四) 比较研究方法

比较研究方法是不能缺少的,尤其是对于刚刚建立起来的犯罪预防学,比较与借鉴尤显重要。通过横向、纵向的比较研究,探寻具有中国特色的犯罪预防理论和实践,“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对犯罪预防学显得尤为重要。德国犯罪学家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①高度评价了比较法在犯罪学的运用,他说:“比较法在犯罪学中不是一个边缘性方法,而是一种核心方法。”犯罪预防学理论的突破,亟待犯罪预防学研究方法的更新与突破,亟待犯罪预防学研究人员观念更新与素质提高。

二、犯罪预防学原则

(一) 理由充足原则

理由充足原则是犯罪预防学研究犯罪预防措施必须遵循的原则。它要求在制定和实施犯罪预防的措施时,要与产生犯罪过程的实际存在现象与形势相吻合,必须有充分的理由。这是使犯罪预防措施有效、实现预防目的的关键。

(二) 人道主义原则

这是犯罪预防学所主张的犯罪预防的一条重要原则。犯罪预防活动的宗旨,在于防止人的道德堕落,使可能或开始堕落的人回到有充分价值的社会生活中来。而不应贬低适用预防措施的人的名誉、尊严,不给他们带来肉体上和精神上的痛苦,不波及其周围的人、家庭和集

^① 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犯罪学》,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8页。